

论政治文明

李步云¹, 聂资鲁²

(1. 广州大学人权研究中心, 广东 广州 510405; 2. 湖南大学, 湖南 长沙 410082)

摘要:党的十六大报告指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这一论断,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文章对政治文明的战略地位、科学内涵、根本性质、目标定位和发展模式等五个方面进行深入思考和阐述,力求在理论和实践的相结合上作出分析,希望能在更深的层次上理解和贯彻十六大精神,以切实推进我国的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

关键词:政治文明; 物质文明; 精神文明; 十六大精神

中图分类号:D 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394X(2005)09-0005-08

政治文明是十六大提出的新概念,其内涵十分丰富,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2003年12月22日,中共中央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建议把政治文明写进宪法,“在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中增加‘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1]2004年3月,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采纳了这一建议。“政治文明”被规定在宪法中,体现了中国新一届领导人深化政治体制改革的决心和努力,也充分反映了其科学发展观。将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与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摆到同等重要地位,确定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三大基本目标之一,标志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与实践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境界。将这一理论创新成果上升到国家意志的高度,对于推动中国的政治体制改革,发展民主与法治具有重要意义。本文拟对政治文明的战略地位、科学内涵、根本性质、目标定位与发展模式等五个方面的问题,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作一探讨,以求教于学术界同仁。

一、政治文明的战略地位

政治文明建设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具有极为重要的战略地位和不可替代的作用。

过去人们一直把民主、法制看作是精神文明的一部分。自1996年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召开以来,观念发生了变化。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指出,所谓精神文明主要是指:“思想道德建设和教育科学文化建设。”它暗含有这样的意思:民主思想和法制观念是属于精神文明的范畴,但民主制度和法律制度是政治文明的一部分,而不是精神文明的一部分。1996年前后,一些学者在给中央领导机关讲法制课时,已经提出了包括民主和法制在内的“制度文明”的概念,并把它同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并列。^[2]与此同时,一些学者和中央有的领

收稿日期:2005-07-26

作者简介:李步云(1933-),男,湖南娄底市人,广州大学法学院名誉院长,人权研究中心主任,博士生导师,从事法学理论尤其是人权理论研究;聂资鲁(1965-),男,湖南益阳人,湖南大学教授,博士,从事法学理论研究。

导人也将依法治国提高到“人类社会文明的重要标志”来认识。^[3]党的十五大报告在谈到三大任务时提出:社会主义经济相当于物质文明,社会主义文化相当于精神文明^[4]。它没有说社会主义政治属于什么文明,但已将社会主义政治排除在精神文明的范畴之外。之后,学术界关于制度文明的讨论不断走向深入。到党的十六大召开前夕,学者们大体上形成了这样一个共识:人类文明应该包括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制度文明。政治文明作为制度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时代或社会的不同而有其不同的表现形式。中央审时度势,采纳了学者们的建议,把民主、法制提升出来,作为第三个文明——政治文明,并明确提出,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政治文明三大文明要协调发展。将民主与法制从精神文明的范畴与概念中分离出来,成为同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并列的独立的文明形态,具有重大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首先,有利于提高民主与法治的价值和政治文明在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事业中的战略地位。长期以来,人们把民主与法治视为精神文明的组成部分,只提“两个文明”一起抓。究其原因,主要是某些传统的哲学观念比较简单、僵化与脱离实际。例如,“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是相对应的一组概念,是存在与思维、物质与精神这对哲学范畴在人类社会生活领域的具体表现。但是,人们对“社会存在”狭义地仅仅理解为是“社会物质生活条件”。1990年出版的《哲学大辞典》说:“社会存在”指“社会生活的物质方面。即不以人们的社会意识为转移的社会物质生活过程”,“它具体包括:人们的物质生产活动赖以进行的自然条件、活动本身及其结果——生产力;人自身的生产,即种的繁衍;人们物质生产活动借以实现的社会关系,即生产关系”。^[5]另一方面,又过于广泛地对“社会意识”作了界定。如前书另一处说:“从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的关系来看,上层建筑,包括政治、法律制度,属于社会意识的领域”。^[5]实际上,人们是把“社会存在”等同于“经济基础”,“社会意识”等同于“上层建筑”。这就完全混淆了两个不同性质、不同范畴的问题。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是讲的在人类历史发展过程中,两者相互影响与制约,但经济基础起最终的决定性作用。这同在哲学上和认识论领域中,谁是第一性、第

二性,即“社会意识反映社会存在,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是根本不同的两件事。这种理论模式,在逻辑上说不通,脱离现实生活,也是人们的常识所难以理解的。比如家庭与民族以及反映它们的有关家庭与民族的思想意识与理论观念,究竟属于以上四个范畴的哪一个?并不明确。事实上,前者应当属于社会存在,后者应当属于社会意识。但在“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那里没有它们各自的位置。又如,政治意识反映的是各种政治制度,包括国家制度、政党制度、社会自治制度等等。国家有其组织机构、法律法规,有各种管理活动;政党有其纲领、章程、组织机构以及各种活动。这些都是人们身处其中的活生生的社会现实,是不依人们意识为转移的客观存在。它们怎么会是属于“社会意识”,而不应当是属于“社会存在”呢?这种理论模式也深深影响到了法学界,如有的学者说,“法和法律意识作为社会意识的部分、方面而存在”;“法律意识和法,不存在谁为本原,谁被派生的问题,两者共源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6]事实上,法律意识只能来源于各种法律现象,包括法律规范、法律关系、法律行为以及与其相关的立法、司法、执法等制度,前者是后者在人们头脑中的反映。法律意识不是也不可能是来源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法学是以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的一个学科。生产力和生产关系这些社会现象,应当是经济学科的研究对象。^[7]又比如,必须把人权与人权观念区别开来。人权是一种社会关系,它存在于个人与个人,个人与群体,个人、群体与国家之间的各种社会关系之中。人权的三种存在形态里,法律规定的权利和实际所享有的权利是这样,人应当享有的权利也是这样。它们都是一种不依人们意识为转移的客观现实存在。因此,它是属于“社会存在”这一范畴。人权观念则是种种人权现象在人们头脑中的映象,是属于“社会意识”这一范畴。^[8]有的人常把人权与人权观念混为一谈,是不正确的。总之,我们只有把以上问题真正搞清楚,才能从以前那种将政治制度与法律制度、民主与法治视为属于“精神文明”范畴的旧的思维模式中解脱出来,才能为“政治文明”的独立存在奠定理论基础。而十六大报告提出“政治文明”这一新概念,也有利于学术界澄清上面那些理论误区。

其次,提出建设政治文明的目标,将大大推动经济的快速发展和社会的全面进步,实现全面建设小

康社会的奋斗目标。我国的现代化不同于资本主义的现代化。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提供正确的政治方向、良好的政治环境和可靠的制度保障。我们搞经济建设,建设物质文明,必须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如果没有政治文明,就无法创造安定团结的国内条件,无法争取和平的国际环境和良好的周边环境,不仅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无从谈起,即使已取得物质文明成果也可能会毁于一旦。政治文明也决定精神文明的性质。任何社会的精神文明,特别是思想道德,都反映社会政治的性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随着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尤其是政治制度的确立而逐步建立起来的,并且随着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不断巩固而日益发展。只有在良好的政治体制、健全的法制、正常的社会秩序下,物质文明建设、精神文明建设才能够顺利进行。十六大把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确定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既是对社会主义发展经验的科学总结,同时也是新时期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必然要求。

再次,提出建设政治文明的目标,对于当前加强我国的政治文明建设具有重大的现实指导作用。“政治文明”这一概念的精髓在“文明”。政治制度是一个一般性概念,而政治文明的概念不同,它有鲜明的价值取向。尽管它是一个历史范畴,是一个相对的和发展的概念。但我们今天所讲的,是现代的和社会主义的政治文明,是人类史上政治文明的最高发展形态,有其丰富的内涵,而有别于奴隶制与封建制社会的专制,人治与人民无权的状况。现在我们公开地、明确地举起“政治文明”的旗帜进行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建设,就如同我们自1992年以来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旗帜下进行精神文明建设,产生了强烈的目的性和巨大的效应性那样,今后政治文明的建设和发展也必将更有自觉性、更加被重视,必然会收到显著的成效。

二、政治文明的科学内涵

党的十六大提出的政治文明这一概念,所指“政治”是广义的,包括法律制度。这个政治文明究竟包括哪些内容,学术界可谓见仁见智,有不同的概括。有代表性的观点主要有以下几种:(1)“民主、自由、平等、解放的实现程度说”。这种观点认为,

人们改造社会所获得的政治成果便是政治文明,它一般表现为人们在一定的社会形态中关于民主、自由、平等、解放的实现程度。政治文明的内容包括国家政治制度、法律制度和民主制度等多方面。其中国家政治制度是政治文明的核心。这种观点还认为,政治文明是社会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整个社会、国家的文明水平,也是人类社会文明的重要标志。鲜明的阶级性是政治文明的主要特征。^[9](2)“政治成果总和说”。这种观点认为,所谓政治文明是指人类改造社会的政治成果的总和,是人类政治活动的进步状态和发展程度的标志。在人类社会的政治文明中,自由、平等、民主、法治是其核心部分。^[10](3)“静态、动态说”。这种观点认为,所谓政治文明,是指人类社会政治生活的进步状态。从静态的角度看,它是人类社会政治进程中取得的全部成果;从动态的角度看,它是人类社会政治进化发展的具体过程,政治文明包括政治意识文明、政治制度文明和政治行为文明三个组成部分,是由三个组成部分构成的有机整体。^[11](4)“政治进步说”。这种观点认为,政治文明是整个社会文明的有机组成部分。政治进步的状态和成果就是政治文明,包括政治制度的进步、政治活动的进步、政治思想的进步和政治管理技术的进步等。政治进步的目标从比较抽象的意义上讲,是政治科学化、政治民主化、政治社会化、政治公开化和政治现代化。政治文明除政治制度的进步外,还包括其他非制度性的政治现象(如政治组织、政治活动、政治关系、政治心理、政治思想和道德,以及管理技术等)的进步。^[12](5)“政治制度进步说”。这种观点认为,政治制度的进步即为政治文明,^[13]是新的生产关系和社会政治制度的建立和发展。政治文明包括政治制度(国家制度)、政治体制、法律制度等方面的内容。^[14]持这种观点者,在政治文明的内容上意见也并非完全一致,其中有的学者认为政治制度仅是政治文明的一部分,政治文明除政治制度以外,还包括其他非制度性的政治现象。^[13](6)“政治社会形态说”。这种观点认为,政治文明是指人们在改造社会的实践活动中,依据一定的经济社会形态并为一定的经济社会形态服务所创造的政治社会形态。它包括国家政权的性质、形式(即国体与政体);政党制度;国家管理体制;军事体制;干部人事制度;法律制度等。^[15](7)“狭义广义说”。这种观点将政治文

明区分为广义的政治文明与狭义的政治文明。认为狭义的政治文明概念同制度文明概念可以说是重合的,广义的政治文明是包括政治制度文明、政治思想文明和政治活动文明在内的涵义更加广泛的概念。^[16](8)“所有积极的政治成果和政治进步状态说”。这种观点认为,政治文明是人类自进入文明社会以来,改造社会、实现自身完善和提高过程中创造和积累的所有积极的政治成果和与社会生产力发展需要相适应的政治进步状态。这种观点还认为,政治文明具有阶级性、复杂性、动态性和民族性等特点。要实现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的战略目标,应在政治民主化、政治法治化、政治科学化、政治公开化、政治高效化、政治清廉化和政治文化世俗化等方面不懈努力。^[17]

上述观点都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为我们科学界定政治文明的涵义奠定了基础。但其中不少观点这样或那样存在着如下缺陷:一是把重点放在了“政治”包括哪些方面的内容或构成要素上,而没有着重阐明“文明”表现在哪里,包含什么内容;二是用“积极”的“进步”的“成果”这样抽象的概念来表述文明的具体内容;三是缺少高度而简明的概括。我们认为,现代的政治文明可以简明地高度地概括为民主、法治、人权这三个基本的内容与构成要素。

现代民主的精髓是人民主权原则,民主是相对于专制而言的,前者是文明的,后者是不文明的。政治制度是中性词,在不同的时期它的表现形式不同,有时表现为文明的政治制度,有时表现为不文明的政治制度。现代政治制度的文明首先表现为民主,而现代民主的精髓与根本原则是“人民主权”。“主权在民”是相对于“主权在君”而言。前者是文明的,后者则是不文明的。法律制度也是中性词,在不同的时期它的表现形式也不同,有时表现为文明的法律制度,有时表现为不文明的法律制度。现代法律制度的文明表现为法治。法治是相对人治而言的,前者是文明的,后者则是不文明的。人权是相对于人民无权而言的,人民有权就是文明,人民无权则不文明。人民的政治、经济和文化权益是否得到切实尊重和保障,无疑是判断一个社会是否文明的根本性标志。

我们认为,要科学地、全面地和简明地表述政治文明,它应该包含民主、法治和人权,而这三个方面的高度概括就是“宪政”。宪政已是我国法学界和

政治学界人士比较普遍地认可与肯定的概念,同时它也是国际学术界共同推崇的能高度概括现代广义民主政治理念的一个概念。国内外学者对宪政这一概念的内涵有各种见解。笔者认为,将宪政的内涵概括为民主、法治、人权三要素,最能表达宪政的科学内涵及这一概念的独特价值及意义。虽然,党的纲领性文献直到目前尚未使用这一概念,但宪政的这三个基本要素,已经充分体现在十六大报告里。如该报告在谈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时提出,其一是:“社会主义民主更加完善,社会主义法制更加完备,依法治国方略得到全面落实,人民的政治、经济和文化权益得到切实尊重和保障。基层民主更加健全,社会秩序良好,人民安居乐业。”^[18]这里所说,“人民的政治、经济和文化权益得到切实尊重和保障”,同该报告另一处提到的要“保证人民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尊重和保障人权”,意思完全一致。以人为本,争取与保障全体人民能充分得到政治、经济和文化等各种权益,使人民过上“幸福生活”,是我们制定各种方针政策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是一切制度设计的指导原则,是建设“三大文明”的根本目的,它像一根红线贯穿在十六大报告中。国内学者有关政治文明的概念中,很少有人将人权引入其中,而将人权引入应该说是十分重要的。

现代政治文明的三个主要内容,即民主、法治、人权,它们之间彼此密切联系,但又各有自己特定的具体内容。民主的理论基础和根本原则是“主权在民”,即十六大报告所提出的:“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要求”。民主还有其他一些主要内容和基本原则,包括公民应享有广泛的政治权利和自由;国家权力体系应依照分权与制衡的民主原则进行科学配置,以防止权力腐败;国家权力的行使要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以防止权力滥用;等等。十六大报告在加强政治建设和政治体制改革上所提出的几个方面的工作,都贯彻了这些民主的基本原则。法治国家的基本原则和主要标志,在我国需要特别强调以下几个方面:要建立完备的法律体系,法制各环节都要贯彻民主原则,人权要在法的制定和实施中得到充分保障,法律设定的国家权力体系要实现分权与制约原则,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法律应具有至高无上的权威,政府要严格依法行政,司法机关要独立行使职权,法律程序要公正严明,执政党要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在一定意义上,民主

与法治的各种基本原则与制度安排,都是为了保障每个公民都能充分享有人身人格权利、政治权利与自由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都是“为人民谋利益”,使全体人民能享受“三大文明”的伟大成果,能过上幸福美好的生活。我们认为,从这个角度来看,广义的民主政治,包括民主、法治与人权三个基本内容,是较为严谨和全面的。

三、政治文明的根本性质

为什么把民主、法治提高到政治文明的高度?其重要意义,在于它揭示出政治文明的基本特征是文明,在于它有利于改变不少人把民主、法制仅仅看作是手段的错误观念,而将其视为社会有无文明或文明程度高低的标志,因而它们不仅是发展经济和文化的的手段,而且首先是目的,是人民享受幸福生活必不可少的重要内容。

在很长一个时期里,有些学者和官员认为,民主仅仅是手段,法治仅仅是工具。这种片面认识曾给我国的民主与法治建设带来过很大负面影响。在法学界,人们称之为“法律工具主义”。常有人认为,法律既然只是工具,那么它就可以用,也可以不用;法律束手束脚,还不如政策来得灵活。过去那种认为法律可有可无的法律虚无主义倾向,那种以政策代替法律,单靠各种会议来研究与推动工作的状况,同这种片面认识显然是有关系的。民主相对于发展经济和科学教育文化事业来说,它是一种手段。它可以通过集中多数人的智慧,依靠广大人民群众参与,能更好地制定法律和政策,更有效地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迅速地发展经济、政治和文化等各项事业。但同时,民主也是目的。这有两层含义:一是民主是一个发展过程,会遇到各种阻力和困难,需要通过斗争和努力去争取。新中国成立前,中国人民曾长期为争取民主与自由而奋斗。建国后,要建成高度发达的民主政治,仍然需要通过各种努力才能实现。二是从终极意义上看,民主也是目的。因为人们是生活在共同组织在一起的社会和国家里,他们理应成为社会与国家的主人,理应充分享有各种民主权利;他们生活在其中的政治制度,应当是良好的和合乎理性的。这同“朕即国家”、人民无权,政府以防范、压制人民为己任的专制政治相比较,自然是文明的。一万年以后,人们也需要这样的政治文明。

法、法制、法治,既是手段,也是目的。在通常情况下,法在制定过程中,通过这样或那样的形式,会程度不同地集中多数人的才智,使法律尽可能地反映事物的性质和发展规律,符合整个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客观要求。即使在没有民主的古代社会,情况也是这样。唐朝贞观律经过30多位大臣历时11年才得以完成;拿破仑法典在制定过程中就开过80多次讨论会。这比依个人的智慧、判断和变化不定的看法、情感来决定和处理国家各种大事要高明得多。在这个意义上,它是认识世界的一种工具。法有规范、指引、统一、预测、评价、教育、惩戒等特殊社会功能,它又是改造世界的一种工具。这是法的工具性价值。法的伦理性价值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首先,法的存在意义同维系人类社会文明不可分离。人类社会自始至终存在三个主要矛盾,即:社会秩序同个人思想与行为自由的矛盾,管理与服从(政府与人民)的矛盾,个人利益同他人及社会利益的矛盾。这三大矛盾需要一种人人都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来调整。否则,人类社会文明将难以存在。这规则就是法。它最早表现为禁忌,后来由习惯到习惯法再到成文法。其次,由法自身的性质和特点所决定,它同社会正义不可分离。法有以下一些特性:一是一般性。它不是为某个人某件事所设立,而是一种共同规则,人人必须遵守。二是平等性。如果法律面前不平等,法的权威和价值就会受损。三是公开性。如果允许用人们无从知晓的内部规定去处理人们的行为,那是不公道的。四是不溯及既往性。如果可以用今天制定的新规矩去处理人们过去已经发生的行为,那是不公正的。因此,法被比喻为一手拿宝剑,一手拿天平的正义女神,这是古往今来人们所普遍认可的。至于某些逆历史潮流而动的人物利用法律做一些违反人类正义和阻碍社会进步的事情,那是法的异化。从古代的人治到现代的法治,法的伦理性价值日益彰显,那是经济、政治、文化三大社会文明不断发展并相互作用的结果。十六大报告提出“政治文明”这一新概念,必将对法、法制、法治的伦理性价值的更好实现发挥重要的促进作用。

四、政治文明的目标定位

政治文明是一种理想性的东西,是有待实现的。在我国的宪法和执政党的党章中,政治文明是作为

奋斗目标而提出来的。中国现行宪法的序言规定“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这里的富强是指物质文明,民主(广义的民主)是指政治文明,文明是特指精神文明。中国共产党党章对此也是作为奋斗纲领提出的,都是有待实现的。以民主、法治、人权作为基本内容的宪政,在任何国家里都有一个发展过程,它的基本条件是,需要有很高的生产力发展水平,要有完善的市场经济,要有先进的社会文化。中国现在还是一个发展中国家,制度转型还刚刚开始不久,还处于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要在我国建成现代的、社会主义的宪政,必然是一个长久的过程。

政治文明的提出,使政治文明建设在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中有了准确的定位,也将成为我国未来政治建设和政治体制改革的价值指引和基本原则,并将有力地推进这一领域的建设与改革朝着更为文明的方向发展。十六大报告在全面阐述《政治建设和政治体制改革》九个方面的工作时,在确立各项改革目标和任务时,就切实贯彻了这一价值取向和指导原则。例如,报告强调,“要着重加强制度建设,实现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在论及《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时,报告提出,要“以建立健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机制为重点,以科学化、民主化和制度化为目标……”上述“五化”的实现状况如何,可以比较全面地反映出出现代民主政治的文明程度与发展水平。当然,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科学化与民主化只是其精神与原则,它们还需要通过各种具体的可操作的制度、法律和政策来体现。在这方面,十六大报告所采取的举措是十分鲜明和突出的。例如,仅在“改革和完善决策机制”、“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加强对权力的制约和监督”这三项任务中,就列举和肯定了20多种具体制度。^[18]这些具体制度都是以政治文明作为价值指引而提出的,他们的实施也应当以政治文明作为其基本原则。

中国是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又是发展中的大国,因此,在加强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的过程中应当强调:

第一,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在一定的历史阶段里,最根本的是要善于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不懂得党的领导的重要性,就不懂得社会主义民主的真谛,就不能把握

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方向,就无法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我们党历来以实现和发展人民民主为己任。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要始终把人民当家作主作为出发点和归宿。实行依法治国,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这三者的关系是:党的领导是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要求,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

第二,我国政治制度改革的一个重要特点是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我们党领导全国人民建立起来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包括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以及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等,历经磨炼而愈加显示出其强大的生命力,就在于这些制度是适合我国人民当家作主的好制度。政治体制改革并不是要用另一种政治体制来取代社会主义政治体制,而是要通过改革使之更好地实现自我完善和发展。我们必须注意充分并善于利用与发挥现行政治制度的优越性及其积极因素,来推动各个方面的政治制度改革。

第三,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是一项前无古人的事业,需要我们不断探索,勇于创新,努力实践。我们既要反对“土教条”,即认为领袖人物的话句句是真理;又要反对“洋教条”,即照搬西方的理论观念与制度模式。我们既要坚持人类共同的理想与价值追求,又要从中国的具体国情出发制定政策。我们既不能停步不前,也不能操之过急,政治体制改革必须有领导、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

五、政治文明的发展模式

中共十六大报告与2004年的修宪有一个重要提法:要促进“物质文明、精神文明与政治文明的协调发展。”这是科学发展观在三大文明建设上的生动体现。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政治文明是辩证统一的整体,三者之间既有相互贯通、相互作用的一面,又有相互区别、相互制约的一面。

首先,政治文明与物质文明、精神文明之间是相互区别的。从本质上来说,物质文明是人类改造自然界的物质成果,精神文明是人类改造自身主观世界的精神成果,而政治文明则是人类改造社会关系和社会制度的综合性成果。从各自体现的关系来说,物质文明体现的是人与自然的关系,精神文明体现的是人类改造自身主观世界的各种关系,而政治文明体现的则是人类在改造社会过程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从各自表现的内容来看,物质文明表现的是人类对富裕的物质生活的追求,反映了人类对自然限制的超越和驾驭能力的提高,它表现为生产工具的改进、技术的进步、物质财富的增长和人们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精神文明表现的是人类对崇高精神境界的追求,反映了人对客观世界认识的深化和对自身精神状态调控能力的提高,它表现为科学教育文化知识的发达和人们思想道德水平的提高;政治文明所表现的是人类对理想社会制度的追求,反映了人类对社会关系的调控和调节水平的提高,表现为国家政治、法律制度的进步与完善,社会关系的优化和公民权利的日趋扩大。因而,三者不能相互混淆,也不能彼此替代。

其次,政治文明与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又相互依存,不可分割。表现在:第一,物质文明为精神文明、政治文明提供物质基础,物质文明程度的提高可以推动政治制度的变革和思想道德及科学文化水平的提高。政治、文化的发展从来都是以一定的经济为基础的。在社会主义社会,政治文明本质上表现为民主、法治和人权的进步状态,精神文明本质上表现为先进的、健康的意识、观念、知识及其实体形态的存在。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建立和巩固,社会主义观念的形成和增强、精神产品的生产以及整个社会文化生活的丰富,每一个环节都离不开一定的物质基础。物质文明的发展程度,制约着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发展程度。只有物质文明水平提高了,人们才能有更多时间参政议政,学习科学文化知识,提高政治文化素质,增强认识社会和管理国家的能力。物质文明建设的实践活动,为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发展注入动力。在这种实践中,它是不断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推动理论创新、制度创新、科技创新、文化创新以及其他各方面创新的直接动力。物质文明也为检验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的性质和成效提供了标准。检验政治制度和精神文明是先进的还是落

后的,归根结底就是看它是否符合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是否有利于促进物质文明的发展。第二,精神文明可以为物质文明、政治文明提供思想引导、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人类社会的进步离不开精神力量的作用和科学文化的提高。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包括思想道德建设和科学文化建设。思想道德建设通过加强对人们的思想道德教育,坚定人们的理想信念,帮助人们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弘扬无私奉献、艰苦奋斗的精神,营造积极向上的氛围,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政治文明建设提供精神动力。科学、教育、文化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政治文明发展的重要条件。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直接渗透、介入到生产中去,变成直接的生产力,推进物质文明的发展;科学技术也是形成科学精神、改善政治行为的源泉,对政治文明建设起着重要作用。教育是培养人才、提高劳动者素质的根本途径,是发展生产力的重要条件;教育也是培养政治理念,引导政治行为,提高公民政治素质的基本途径,是加强民主和法制的重要条件。先进文化可以能动地反作用于经济、政治,进而推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政治文明的发展。从某种意义上说,科学、教育、文化已成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发展的内在根据,成为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发展的必要条件。第三,政治文明决定精神文明的性质和物质文明发展的方向,进而推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进程。政治文明为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提供基本的政治保障。不同时代不同社会的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总是围绕着一一定的利益关系而展开的。为使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有利于满足全体人民的需要,国家掌权者往往会通过思想政治教育,制定和实施政策法规等手段保障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向着这一目标发展。政治文明还为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提供必要的政治环境。无论是物质文明建设还是精神文明建设都需要一个良好的政治环境。历史上,凡是经济发展、文化昌盛的时代,都是政治清明、社会安定的时代;反之,凡是政治腐败、社会动荡的时代,必定是经济衰退、文化扭曲发展的时代。

再次,纵观人类文明发展史,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人类文明的进步总是表现为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政治文明三个方面的协调发展,它们是一个相互依存的有机整体。今天,我们搞社会主义建设也必

须遵循政治文明与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同发展的规律。就政治文明建设而言,依照三大文明必须协调发展的方针,关键是把握好以下两点:一是必须充分汲取历史的教训,要十分重视政治文明建设,不要让其滞后。从实践来看,过去许多社会主义国家民主、法制屡遭破坏,不仅使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而且造成过像“十年文革”的民族浩劫,以及苏东剧变的历史悲剧,一个重要的原因就在于长期忽视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所以邓小平同志说,“我们过去发生的各种错误,固然与某些领导人的思想、作风有关,但是组织制度、工作制度方面的问题更重要。”^[13]他关于“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的种种论断都是对社会主义运动历史深刻反思的产物。二是必须充分注意政治体制的改革,太慢了不行,太快了也不行。如果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的条件尚不具备,就勉强去做那些只能在未来方可实现的很多事情,效果就会适得其反。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N]. 人民日报,2003-12-23.
- [2] 李步云.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J]. 中国法学,1996,(2). 中共中央法制讲座汇编[M].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
- [3] 李步云. 依法治国的理论根据和重要意义[A]. 走向法治[C]. 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98.
- [4] 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 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二十一世纪[N]. 人民日报,1997-09-13.
- [5] 哲学大辞典(马克思主义哲学卷)[M]. 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90.
- [6] 万斌. 法理学[M]. 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8.
- [7] 李步云. 法律意识的本原[J]. 中国法学,1992,(5).
- [8] 李步云. 人权制度与理论的历史发展[A]. 走向法治[C]. 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98.
- [9] 中国大百科全书(马克思主义哲学卷)[M]. 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2.
- [10] 李良栋. 21世纪的社会主义与人类的政治文明[J]. 科学社会主义,2001,(1).
- [11] 虞崇胜. 浅议政治文明建设[J]. 武汉大学学报,2000,(1).
- [12] 冯举等. 社会主义政治文明[M]. 成都:西南财经学院出版社,1990.
- [13] 张永强. 论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及其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关系[J]. 青海社会科学,1997,(5).
- [14] 精神文明学论纲[M]. 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0.
- [15] 王中兴. 必须实现和加强政治文明建设[J]. 理论学习与研究,1997,(1).
- [16] 刘李胜. 制度文明论[M]. 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8.
- [17] 郑慧. 政治文明:涵义、特征与战略目标[J]. 政治学研究,2002,(3).
- [18] 邓小平文选(第2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

[责任编辑 张 鹏]

On political civilization

LI Bu-yun¹ NIE Zi-lu²

(1. Human Rights Research Centre, Guangzhou University, Guangzhou, Guangdong, 510405, China; 2. Hunan University, Changsha, Hunan, China)

Abstract: It is pointed out in the Report of the Party's 16th National Congress that to develop socialist democratic politics and build socialist political civilization is an important goal of a well-off society. This conclusion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both for today and for the future. The present paper offers an interpretation of political civilization's strategic position, scientific connotation, its nature, definition and developing model. The authors try to combine theory and practice and interpret in a better way the spirit of the Party's 16th National Congress so as to promote socialist political civilization in our country.

Key words: political civilization; material civilization; spiritual civilization; the spirit of the Party's 16th National Congress